**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發行公司名稱：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 項次 | 檢查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不適用 |
| **一、**  **資**  **格**  **條**  **件**  **及**  **獨**  **立**  **性** | 1. 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2.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3家。(註1) | | □ | □ | | □ |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 |
| 1.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無下列情事之一：   (下述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  |  | |  |  | |
|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  | |
| 2.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2)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  | |
| 4-1.**109年1月15日後**：  為前述1之經理人或前述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兒子雖受雇於本公司，但受雇事實發生於109年1月15日後，且非本公司經理人，符合現行獨董辦法規定。 | |
| 4-2.**選任日期早於109年1月15日者，請一併檢視選任後至109年15日前：**  為前述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  | |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2及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註2) | |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2及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註2) | |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2及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註2) | |
| 8.擔任下列(1)~(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註2)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無本項(2)、(3)、(4)款情事，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9-1.**109年1月15日後：**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與本公司簽訂ＯＯ契約，但簽約日期晚於109年1月15日後，且未超過新臺幣50萬元，符合現行獨董辦法規定。 | |
| 9-2.**選任日期早於109年1月15日者，請一併檢視選任後至109年15日前：**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曾任前述第(一)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述第(二)項有關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 | | | | | |
| **二、**  **經**  **歷**  **(自選**  **任日**  **起往**  **前回**  **溯兩**  **年~**  **迄今)** | **任職期間** |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 | | **任職單位/職稱** | | | **是否為關係人**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綜合評估意見 |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 | | | | |

主辦推薦證券商： (簽章)

部室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訂「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兼任家數。」

註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四項第一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母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仍應注意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註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九條明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時，獨立董事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